

西安交通大学兴庆校区教三楼项目设计资格预审文件澄清与修改

(招标编号：E6100013501beqh85iyv001)

一、内容：

原资格预审公告及资格预审文件中申请人资质要求为：申请人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甲级资质；现澄清为：申请人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其他均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澄清后的资格预审文件。

二、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三、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西安交通大学

地 址：西安市碑林区咸宁西路 28 号

联 系 人：南燕、李文蕊

电 话：029-83399176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西安市高新二路山西证券大厦 8 楼

联 系 人：李思雨、魏小旖

电 话：029-85227597

电子邮件：543481452@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李思雨（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李思雨（盖章）

